

证券代码：000885

证券简称：城发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0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李飞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飞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可连聘连任。

李飞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聘任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李飞飞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通讯地址：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

邮 编：450008 电 话：0371-69158399 电子邮箱：cfhj000885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3月12日

附件：

李飞飞先生简历

李飞飞，男，198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学硕士学位，经济师。

主要业务经历、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：2007年7月参加工作，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证券事务部业务协管、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业务协管、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业务主管、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业务主管、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业务经理、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。

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条件。